

抄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 02-23515441轉252

傳真 02-23518524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517400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取時間點疑義案,復如說明,
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5年1月3日府建三字第09421505200號函。
- 二、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,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,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,於後釋示發布前,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,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,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,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。是以,本案應無相關追繳疑義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臺北市政府